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6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蕭旭峰

被告 榮行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賴底亞

被 告 萬佳恩

萬蒼霖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伍萬捌仟肆佰壹拾柒元

（\$4,058,417），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兩造合意
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榮行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行公司)
於民國103年9月間起多次向原告借款，並由其他被告擔任連

01 帶保證人，分別約定利息、違約金，詎被告榮行公司未依約
02 償還，依約全部債務到期，尚欠如主文所示金額未清償。爰
03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4 明如主文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保證書、約定書、借款憑證、展期
08 約定書、查詢單、催告函、公司登記資料等件為證，核與其
09 主張相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3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翁挺育